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子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子江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節錄內容）。並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17時30分」，更正為「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17時48分」（偵卷第32頁譯文標示時間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子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侮辱公務員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員警係依法執行職務，不僅未能積極配合反以上開穢言加以辱罵，侵害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，並視國家公權力為無物，影響社會秩序及國家公權力之執行，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力不佳，應予非難，又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以賣車為業，家庭經濟狀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爽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林慈思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09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節錄）

13 113年度偵字第5169號

14 被 告 楊子江

15 選任辯護人 劉世興律師

16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楊子江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17時30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麗星汽車旅館105號房內，因不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獲報前往執行公務，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對執行職務之5名警員出言辱罵「幹你娘（台語）」，足以貶損現場職勤警員之人格與評價。

2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：

27 （一）被告楊子江之自白。

28 （二）現場錄音譯文1份、員警職務報告1紙。

29 （三）現場照片1份。

30 二、核被告楊子江所為，涉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05 檢 察 官 蔡正傑